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浏经发〔2025〕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引智引才工程 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市直驻区各部门，各企业：

经研究，现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引智引才工程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促进引智引才工程的若干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聚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汇聚人才智力资源，加快推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浏阳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浏阳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浏阳经开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当年度在安全生产、环保、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制造型、研发型企业。

第三条 本政策所指人才，是指在浏阳经开区企业工作且个人所得税在浏阳经开区缴纳的各类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是指由长沙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发展中心认定的国际顶尖人才（简称A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简称B类人才）、省市级领军人才（简称C类人才）和高级人才（简称D类人才）。金阳英才是指由浏阳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人才。

第二章 集聚产业领军人才

第四条 企业新引进的A、B、C类人才或新引进的人才一年内被认定为A、B、C类人才，按照A类100万元/人、B类50万

元/人、C类2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人才奖励补贴，按照4:3:3比例分三年发放。

第五条 对企业通过中介机构全职引进的A、B、C类人才或新引进人才一年内被认定为A、B、C类人才，按照企业给付中介机构佣金的50%予以引才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年，按照4:3:3比例分三年发放。

第六条 A、B、C、D类人才在浏阳经开区首次购房，按照A类100万元、B类40万元、C类20万元、D类8万元的标准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购房合同成交价。

第七条 企业新引进或新被认定的D类人才、金阳英才，按照D类2万元、金阳英才1万元的标准，给予人才一次性贡献奖励。

第八条 对柔性引进的人才，三年内按8000元/年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柔性人才引进后三年内帮助企业完成核心技术攻关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转化生产力的，按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年。

第九条 因国籍或年龄等原因无法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的海外人才，按其购买消费型医疗保障的商业保险实际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年的保险补贴，期限3年。

第三章 精选金阳英才

第十条 金阳英才由浏阳经开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浏阳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英才认定目录（试行）》（详见附件）每年组织集中认定。认定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第十一条 金阳英才在浏阳经开区首次购房（购买此套房产前无浏阳经开区购房记录）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的购房补贴。已享受长沙市、浏阳市相关购房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汇聚优秀青年人才

第十二条 对企业新引进的40周岁（含）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浏阳经开区企业连续工作满6个月且申报时在职的，按照3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上述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最高补贴108000元。

第十三条 对企业新引进的3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浏阳经开区企业连续工作满6个月且申报时在职的，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上述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最高补贴24000元。

第十四条 对企业新引进的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且在长落户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5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上述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最高补贴12000元。

第十五条 对在企业进行10天以上有组织实习的大学生，给予10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五章 引育高技能人才

第十六条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培育的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工作满一年后，按照长沙市级奖励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七条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培育的重点领域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个人一次性补贴（含上级补贴）1 万元、6000 元、2000 元，给予企业引育补助 2000 元/人、1000 元/人、500 元/人。

第十八条 园区举办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评选若干名“金阳工匠”，培养一批具有工匠精神、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每名“金阳工匠”给予一定奖励，并根据竞赛结果推荐至省市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评选活动由园区工会联合会牵头组织并落实。

第六章 企业引才奖励

第十九条 对浏阳经开区范围内 2017 年 6 月 21 日（含）以后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鼓励校企联合办班，企业与高校或园区职业院校联合办班（包括订单班、定制班、冠名班、现代学徒制等形式）且办班期限不少于 1 年的，结业后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 5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每年评选“优秀人才工作奖”，给予每家获评企业3万元奖励。

第七章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对A、B、C、D类高层次人才、金阳英才提供相应专属服务并发放浏阳经开区人才绿卡。

（一）体检医疗。以上人才免费享受园区每年统一组织的金阳医院VIP健康体检以及浏阳市范围内定点医院门（急）诊、检查、住院绿色通道服务。

（二）子女入学。A、B、C、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隔代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可选择性就读浏阳经开区范围内普通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金阳英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浏阳经开区范围内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

（三）租房服务。以上人才租住浏阳经开区国有投资的人才公寓的，按照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24个月。

（四）专属服务。为以上人才配备专属服务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企业需求和人才诉求，提供政策解读、待遇落实、人文关怀等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入驻浏阳经开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从发布之日起试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补贴、奖励的发放起始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计算。本政策除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外与省、市、区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未尽事宜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协调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解释，并另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其中第二十三条实施细则由湖南金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制定并落实。

附件：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英才认定目录（试行）

附件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英才认定目录（试行）

园区制造型、研发型企业的人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 获得以下奖项者：省、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第二、三完成人；省专利奖三等奖前 3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 担任以下职务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4. 市级技术能手；市技能大赛“十行状元”；在总工会或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秀名次的技能人才（市级竞赛前 3 名，省级竞赛前 10 名，国家级竞赛前 20 名）。

5.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6.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本企业工作三年以上，近 3 年内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承担过国家、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或近 3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长沙市级科研项目（课题）的人才。

7. 在浏阳经开区注册企业工作期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且有 1 件作为前 2 位发明人，其相关研究成果在其所在单位得到转化和应用，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8. 重点产业企业通过市场化引进，且连续两年以上年度税后工资薪金 30 万元以上的人才（非企业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不超过 15%）。

上述目录，将适时更新完善。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